**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编号：XXXXXXXX号

**致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转让方”)作为承运方，与作为托运方的贵公司之间签订过物流运输商务合同（合同编号：XXXX的XXXX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基于该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订单均属于该合同的一部分。

转让方已将在该商务合同项下已经发生但尚未到期合计金额￥XXXX元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XXXXXX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详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明细》（以下简称“转让债权明细”）。由受让方提供保理服务，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就受让应收账款及所涉融资事宜另行签署了《保理合同》（编号：XXXXXXXXX号）。

1、请贵方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按时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转让方仅债权转让，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仍由转让方承担。所有与转让方承担义务有关的诉讼、反诉或反索赔或者抵销，均只能向转让方提起，不得向保理银行提起，但贵方提出相关争议的同时，应通知保理银行有关争议事项。

**特别提醒：**

1、贵司接到本通知后，转让、受让双方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已经完成，无论贵司是否回复，按照法律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向贵司履行通知义务。

2、前述账户为转让方向贵司收款的唯一账户， 该账户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更改。

3、转让方向贵司开具的转让债权的明细发票所记载开户行及账号与本通知书不符之处以本通知书为准。相应发票的任何退回、重开、更换等行为均需通过受让方办理。

转让方：（公章） 受让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回执**

致：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XXXXXX保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并知晓《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编号：XXXXXXXXX）全部内容。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